# 四川音乐学院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九届

# “导航名师”高校创业指导大赛报名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 积极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工作融入新发展格局， 持续提升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指导教师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，培养和促进更多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，努力扩大创业带动就业，四川省第九届“导航名师”高校创业指导大赛将于 2021 年上半年举办。现就我校开展此项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推荐对象**

从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学指导、创新创业咨询服务、创业拓展训练的专兼职教师、工作人员。在往届“导航名师”大赛中获得一、二等奖的人员不再报名参赛。

**二、推荐名额**

每个教学部门择优推荐1名符合上述参赛对象条件的人员报名参赛。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点，过时不再补报。

三、**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 刘杨

电话：85430276

地址：武侯校区二办公区316。

附件 1.教育厅：《关于举办四川省第九届“导航名师”高校创业指导大赛的通知》

2.四川省第九届“导航名师”高校创业指导大赛推荐表

3.四川省第九届“导航名师”高校创业指导大赛预赛规则

教务处 实践教学科

2021年3月29日

附件 1

四 川 省 教 育 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#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四川省第九届“导航名师”

高校创业指导大赛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 积极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工作融入新发展格局， 持续提升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指导教师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，培养和促进更多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，努力扩大创业带动就业，经研究决定，于 2021 年上半年举办四川省第九届“导航名师”高校创业指导大赛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教育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承办单位：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教育厅就业指导中心”）、省内普通高等学校

二、参赛对象

1. 参赛对象：省内各普通高校从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学指导、创新创业咨询服务、创业拓展训练的专兼职教师、工作人员。
2. 参赛名额：各高校择优选拔 1-2 名符合上述参赛对象条件的人员报名参赛。在往届“导航名师”大赛中获得一、二等奖的人员不再报名参赛。为保证大赛省内高校全覆盖，提高赛事影响和质量，请各高校至少推荐 1 名创新创业指导教师报名参赛。

三、比赛内容

大赛设置预赛和决赛两个环节。预赛主要是教案、说课比赛； 决赛主要是现场授课、指导方案比赛。参赛选手参照教育部《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（教高厅〔2012〕4 号）和《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》（教高厅

〔2007〕7 号）中的有关内容，结合自身从事创新创业教学、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工作实际，自选创新创业教学主题赛课，并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现状和问题案例选拟参加比赛的指导方案。

四、赛程安排

大赛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宣传报名阶段（2021 年 3 月中旬-4 月中旬）

请各高校创新创业工作部门牵头，负责对此次活动进行广泛宣传，组织本校从事创新创业课程教学、项目孵化指导、创业拓

展训练的专兼职教师、工作人员报名参赛，并按要求择优推荐参加全省比赛。

请各高校将填写好的《四川省第九届“导航名师”高校创业指导大赛推荐表（》附件 1，要求 word 版和盖章扫描版各报 1 份）、参赛选手的教案（要求 word 版本，文件名以“学校全称＋本人姓名”命名，教案内容中不出现参赛选手本人姓名、学校名称和学校 logo 等信息）和个人简介（含 200 字左右的文字材料和一张参赛选手个人照片）。

第二阶段：预赛说课阶段（2021 年 5 月上旬—5 月中旬）

各高校推荐报名选手均参加预赛（预赛时间和地点另行通 知）。预赛规则见附件 2，参赛选手通过现场抽签方式，确定比赛顺序和具体时间。预赛成绩由“参赛教案”、“现场说课”、“回答评委提问”三部分组成。

第三阶段：决赛授课阶段（2021 年6 月上旬—6 月中旬）

将预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前 50 名选手晋级现场决赛（决赛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）。决赛规则见附件 3。决赛选手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比赛分组、比赛顺序和具体时间（随机分成 A、

B 两组，在不同场地同时比赛）。决赛成绩由“现场授课”、“指导方案陈述”和“回答评委提问”三部分组成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1. 从参加决赛的 A、B 两组参赛选手中，分别根据决赛成绩， 从高到低各评出一等奖 2 名、二等奖 3 名、三等奖 5 名、优秀奖

15 名。

1. 设置优秀组织奖 10 个，原则上在获得一、二等奖参赛选手所在高校和大赛承办高校中产生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“导航名师”大赛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 落实专人负责，细化参赛工作安排，通过校园网、微信群、教研组等多种途径积极广泛宣传本项赛事，认真组织本校教师和工作人员参赛。
2. 请各高校结合工作实际，扎实做好校内评选推荐工作，并按参赛名额要求推荐优秀教师报名参加全省比赛，积极支持和鼓励本校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在省级平台展示风采、交流汇报创新创业教学成果，通过比赛互学互鉴、共同提高。

附件 2

四川省第九届“导航名师”高校创业指导大赛推荐表

院校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名 |  | 性 | 别 |  | 职 | 称 |  |  |
| 工作年限 |  | 手机号码 |  | 学 | 位 |  |  |
| 邮 | 箱 |  | 教学专业 |  | 特长专长 |  |
| 所在工作部门 |  |
| 参赛授课主题 |  |
| 承担创新创业教学及指导工作情况 |  |
| 发表论文、著作或其他研究成果 |  |
| 所在部门意见 |  |  |  |  | 年 | 月 | （盖 章） 日 |
| 所在院校意见 |  |  |  |  | 年 | 月 | （盖 章） 日 |

附件 3

# 四川省第九届“导航名师”高校创业指导大赛

# 预赛规则

本次预赛包括教案评审、现场说课、回答评委提问三个环节。具体规则如下：

**一、参赛教案**（40 分）

参赛选手根据国务院、教育部等部委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文件精神，以及教育部《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（教高厅〔2012〕4 号）和《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》（教高厅〔2007〕7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自行选择与创新创业相关的教学主题内容，设计 30 分钟的参赛课程教案。具体要求为：

1.教学主题明确，教学思路清晰，教学内容充实；

2.教学过程组织合理，方法运用恰当有效；完整体现教学环节；

3.文字表达准确规范、条理清楚、逻辑性强。既符合大纲要求，又紧密联系实际；

4.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、创新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人才为目标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、专业特色和学生实际分类施教，突出创业实践丰富教学内容，增强教学的开放性、互动性和实效性。

教案评审由专家评委在现场说课前以盲评方式完成。

**二、现场说课**（50 分）

参赛选手根据自己设计的课程内容，针对教谁、教什么、怎么教、为什么这么教等问题进行说课，说课主题与教案一致。具体要求为：

1.说课应包括教学目标、学生情况、教学重点和难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过程、预期效果、参考教材等方面的内容；

3.说课语言流畅、吐字清楚、态度自然大方；说课内容无知识性错误，逻辑性强，能清楚表达整堂课的设计思路、教学重点、教学目标。

4.说课时间为 7 分钟。

**三、回答评委提问**（10 分）

参赛选手对评委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，具体要求为：

1.正确理解评委所提问题，及时准确应答，切合题意，条理清晰；

2.结论陈述准确，符合教育教学规律，说服有力；

3.现场应变能力强，语言表达流畅，仪态自然大方，综合表现佳。

4.回答评委提问时间为 3 分钟。

四、预赛成绩

预赛成绩＝参赛教案得分+现场说课得分+回答评委提问得分。